

证券代码：873069

证券简称：天朗节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管理需求及战略规划考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董事会拟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董事候选人冯广华、孟建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预计，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小斌、甄庆贵

2025 年 3 月 3 日